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4.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4.07	限售期安排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宇红、杨佳藏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13:3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3001(信函上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413001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传 真:0737-4322165

联系邮箱:zhouboping@yj-cn.com,liutuofu@yj-cn.com

联系人:周波评、刘托夫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4.0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4.07	限售期安排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宇红、杨佳藏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3”,投票简称为“宇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3,974.56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及质保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公司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44,0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907.31 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17.69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0.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27.56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292.09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761.91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9,773.56
合计		39,827.5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52879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003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1、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 28,952.4㎡)和 1 栋倒班宿舍(计 7,375.8㎡)。

2、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际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3、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4、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将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 U 谷 - 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 3#C102 号楼 1-4 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5、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为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毕。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储存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12023029200052879	6.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43050167620500000366	88.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68150100100260033	2,404.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439899991010003083517	1,475.90
合计			3,974.56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①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②	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③	节余募集资金(①-=②+=③)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292.09	4,143.62	261.90	2,410.37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761.91	12,991.47	705.46	1,475.9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9,773.56	19,897.07	211.80	88.29
总计	39,827.56	37,032.16	1,179.16	3,974.56

注: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总 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通过预算及成本控制措施,加强建设过程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的 建造和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疫情持续影响之下,新建厂房和进口设备耗时长并且存在不确定风险,为响应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通过整合多方资源,同时推进精益生产, 充分利用已有场地和设施,提升制造效率,减少新建厂房和设备进口,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

(三)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 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 1,179.16 万元的理财和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四)由于目前尚有部分合同余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同时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 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974.56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与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余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 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周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9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下属公司与国美地产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地产)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建筑面积为 1,168.31 平方米的写字间作为办公场所,租期 2 年,两年租金合计 5,467,690.8 元,两年物业费合计 2,523,549.6 元,总计 7,991,240.4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上述同等条件续租 2 年。

鉴于租赁合同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按上述同等条件租赁写字楼 2 年。两年租金、物业费总计 7,991,240.4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47%。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地产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美控股)控股的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5 日

(3)注册号:91110000771979739P

(4)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城中路 192 号

(5)法定代表人:陈萍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

(9)主要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等。

(2)目前建成项目有:北京鹏润大厦项目、北京鹏润家园项目、北京国美第一城项目、北京国美商都项目、重庆鹏润海蓝项目、重庆国美江天御府项目、上海沪伊丽公馆项目、无锡国美南长华府等多个地产项目,共计 150 万平方米。2014 年 10 月,作为国美控股集团支柱产业和未来发展重心的国美地产完成了整合重组,再次展现在了世人面前,步入再次启动发展的新轨道。

(3)公司目前在建项目 7 个,分别为三亚海棠湾项目;重庆江天御府项目;无锡j南长华府项目等。

(4)国美地产依托国美控股集团的雄厚实力及资源整合能力,实现规模化、产业化运作,秉承“商者无域、相融共生”的企业精神,在中国房地产行业中快速发展壮大,无论从企业实力还是产业规模都迈入中国一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列,并通过优良的业绩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旗下项目所获奖项不胜枚举。

3、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16,132.5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8,634.13 万元,净利润 22,300.5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22,563.01 万元;2021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13,754.31 万元,净利润 6,430.4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地产的股东方分别系国美控股、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法定代表人为陈萍。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持有国美地产 51%股份,故此国美地产与本公司为关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定价依据

根据国美地产提供的书面文件,参考国美地产与其他承租人的定价标准协商定价。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美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写字楼租赁合同》

甲方: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的“鹏润大厦”第 B22 层 08、09、10 号房间(以下简称“所租物业”),建筑面积为 1,168.31 平方米,作为办公写字间使用,乙方还有权使用由甲方指定的大厦公共区域(如走道、卫生间、电梯等)。

双方同意,乙方所租物业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均以前款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基数计算。如前款建筑面积与任何人士、组织或机关测量的建筑面积、租赁面积或与其它算法计算的面积存在误差,则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条款所约定的建筑面积作为租金及相关费用结算的依据。

2、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租赁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共计 24 个月。

2.2 在乙方完全承租上述合同期限的前提下,甲方给予乙方 0 个月的装修期。

2.3 在该装修期内,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正常标准收取。

2.4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致使双方未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则甲方给予乙方的装修期应全部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租金标准由乙方补交租金;如甲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致使双方未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则甲方实际给予乙方的装修期按已履行的租期与本合同约定租期的比例折算,未履行完的租期对应的装修期应由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租金标准补交租金。

3、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1 所租物业的含税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95 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租金标准为 185.71 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 9.29 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 90 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 84.91 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 5.09 元/月/建筑平方米)。

3.2 乙方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227,820.45 元及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105,147.90 元。

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